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澄清公告
及
董事辭任、委任董事、
變更主席、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及變更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及審核委員會組成**

澄清

茲提述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36頁應如下所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胡宗明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怡然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慶麟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顧正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宗明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董事辭任、委任董事、變更主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變更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

1. 林慶麟先生（「林先生」）由於希望投入於彼之個人業務而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並停止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吳世明先生（「吳先生」）由於希望投入於彼之個人業務因而辭任執行董事，並停止出任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
3. 許怡然先生（「許先生」）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外，彼亦獲委任為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4. 曹博先生（「曹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李志剛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6. 鄭志明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7. 關毅傑先生（「關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8. 邱恩明先生（「邱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停止出任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項下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本公司代理；及
9. 陳兆德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本公司代理。

林先生、吳先生及邱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彼之辭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許先生、曹先生、李先生、鄭先生、關先生及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主席及執行董事

許先生，46 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結束，並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外，彼獲委任為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持有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獲清華大學頒授精密儀器與機械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遊戲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在搜狐公司（納斯達克：SOHU）擔任遊戲總監，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在巨人網絡擔任投資總監。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許先生於完美世界控股集團（納斯達克：PWRD）擔任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業務官，及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於奇虎 360 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遊戲業務總裁。彼現時為 SNK Corporation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委任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許先生有權收取每月 400,000 港元的薪酬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許先生之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曹博先生，31 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於英國巴斯大學獲得數學科學專業一級榮譽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於英國牛津大學獲得數學與計算金融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信託業務部之信託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信託投資部之董事總經理。

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委任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曹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月 40,000 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並須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45 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涉外會計專業專科畢業。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李先生曾先後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北京管理部及能源金融事業部北方區域中心北方風險管理中心，並先後擔任支行副行長及副總經理職務。彼現擔任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執行總裁及中南紅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45；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委任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月 28,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薪酬委員會按彼之經驗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並須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鄭志明先生，34 歲，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頒發的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彼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執行董事、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為 SUEZ NWS Limited 及中國國內多家公司董事。鄭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231；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及 Tharisa plc（其股份於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委任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鄭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月 28,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薪酬委員會按彼之經驗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並須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毅傑先生，37 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之任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結束，並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企業融資、併購事務、財務及會計管理、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以及合規事宜。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該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前，彼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證部門與專業實踐部門之高級經理，期間取得豐富之資本市場交易經驗。彼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及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委任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關先生有權收取每月 10,000 港元的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按關先生之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不時進行檢討。

關先生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公司秘書

陳兆德先生，39 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陳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審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 17 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任職於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

董事會注意到，由於關先生之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停止，導致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另外，繼上述委任之停任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之最低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繼重新委任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之規定。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許先生自本公告日期起同時擔任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本集團之迅速發展，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本集團可享有貫徹領導，從而促進戰略規劃及及時及有效執行業務計劃。此外，根據現任董事會組成（即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得到充分及公正地表達。董事會認為，現時之企業管治安排不會損害本集團內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

董事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如上所述，許先生及關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因無心之失未能於所述股東大會上提呈重選該兩名董事，故彼等於會議後不再為董事直至本公告日期重新獲委任為止。

由於重新委任連同新委任之董事佔董事會的大多數，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重選重新委任及新委任之董事。

載有（其中包括）重選董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吳先生及邱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歡迎曹先生、李先生及鄭先生加入董事會及許先生、關先生及陳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李志剛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